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25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蘇瑞東
　　蘇清豪
　　蘇清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戴勝利律師
　　林仲豪律師
　　吳佳龍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訴訟代理人　朱雯彥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邵明斌
　　陳仁杰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和屏律師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毓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上字第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　由

按法官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，不得參與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參與判決之法官而未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，即為同法第469條第1款所謂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。本件原審於民國111年6月9日行言詞辯論時，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為審判長法官張世展及法官莊俊華、黃佩韻，同年7月7日參與判決之法官則為審判長法官張世展及法

官洪挺梧、黃佩韻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、原判決可稽（見原審卷三第237、406頁）。法官洪挺梧未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，竟參與判決，其判決法院之組織即不合法，原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邱　瑞　祥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游　文　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嘉　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